

兴县东会乡人民政府文件

兴东政发〔2025〕32号

关于东会乡渔湾村香菇种植基地租赁的 公 示

为盘活渔湾村香菇种植基地，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实现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渔湾村将香菇种植基地的全部设施设备租赁给业兴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其经营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根据协议，2025年收到租金 80000 元，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此件公开发布)

